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
號 3 樓之 10

聯絡人：李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502-2135#22904

電子郵件：

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永長興字第 115091039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詳說明八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嘉勉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學校清寒學生敦品勵學，給予積極向上之清寒學生肯定，敬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 1. 就讀教育部認定非山非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。（*不含進修部、夜間部及在職學生）
 2. 家中經濟弱勢。
 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師長推薦信、經濟弱勢證明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申請名冊、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每校每年級可推薦 1 位學生申請，例如國小最多可申請 6 位學生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辦理，請備妥紙本申請文件後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並掃描上傳已簽章之申請文件，紙本文件不需寄回本會。

線上申請表單連結及 QR 碼如下。

<https://forms.gle/f2VGU7rsHds8dkNJ9>



六、獎助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獎助 8,000 元。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予學生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23:59 截止。

八、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單詳附件，電子檔下載請至本會官網/下載專區：www.evergloryfoundation.org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

2026.09 修訂

2025.09 制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就讀教育部認定非山非市學校之清寒學生敦品勵學，給予積極向上、認真優秀之清寒學生肯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申請學生由學校推薦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
1. 就讀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。
(*不含進修部、夜間部及在職學生)
2. 家中經濟弱勢。
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，由學校推薦在校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師長推薦信(附件二)
3. 經濟弱勢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弱勢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4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；尚無前學期成績單之一年級新生，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5. 申請名冊(附件三)

6. 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(附件四)：為確保帳戶資訊無誤，以下文件請擇一提供；帳戶存摺封面、網銀帳戶截圖、帳戶刻章、印有帳戶資訊之學校空白收據、帳戶對帳單等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

每校每年級可推薦 1 位學生申請，例如國小最多可申請 6 位學生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由學校老師辦理，請先備妥紙本申請文件，再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並依序掃描上傳已簽章之附件一~四及其他申請文件檔案，紙本文件「不需」寄回本會。
2. 線上申請表單連結及 QR 碼如下。

<https://forms.gle/f2VGU7rsHds8dkNJ9>



3. 收件後由本會進行審查，審查完畢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承辦老師獲獎學生名單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23:59 截止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獲獎學生每名獎助 8,000 元。
2. 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予學生，屆時請將獎助學金收據及學生簽收表(附件五)郵寄回本會。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
3. 曾獲獎本獎助學金者，學校可再次推薦該生申請。
4. 如需本辦法及附件表單電子檔，請至本會官網/下載專區，下載檔案使用。www.evergloryfoundation.org